

114020201 有關「寶可夢收納盒」違反商標法事件(商標法§97 前段)(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

爭點：在上訴階段，得否以上訴書或蒞庭補充理由書，擴張原起訴之犯罪事實？

## 系爭商標



### 註冊第 02113701 號

第 009 類「營業用電子遊戲機用程式；電氣通訊設備；家庭用電視遊樂器用程式；錄有掌上型液晶螢幕遊戲機用程式之電子電路及唯讀記憶光碟；唱片；可下載之音樂檔案；可下載之影像檔案；已錄影碟及錄影帶；電子出版品；節拍器；交流電變壓器；麥克風；影印機；真空二極管；電池；電線及電纜；錄有營業用電子遊戲機用程式之磁碟」商品

第 028 類「遊樂場用之娛樂遊戲機及器具；投幣啟動之遊戲機；投幣式電動遊樂器；玩具；棋盤遊戲器具；日式遊戲紙牌(和歌遊戲紙牌)；骰子；日式擲骰遊戲組；骰子杯；魔術戲法玩具；骨牌遊戲組；撲克牌；日本花札牌；麻將；遊戲器具；撞球組；運動用具；釣魚用具；游泳用浮物；捕蟲網」商品

第 041 類「提供娛樂設施；教育服務；提供不可下載之線上電子刊物；圖書館、畫廊；圖書出借；電影、表演、話劇或音樂演奏會之舉辦企劃或籌辦；表演之企劃、籌辦或舉辦(電影、表演藝術、話劇、音樂之演奏及運動、賽馬、自行車競賽、遊艇競賽、小型汽車競賽之表演除外)；表演座位預訂；玩具租賃；遊樂場用之娛樂遊戲機械器具之租賃；遊戲器具之租賃」服務

註冊第 02003607 號

註冊商品及服務同註冊第 02113701  
號商標

Pokémon Gaole

POKÉMON

註冊第 00889305 號

第 009 類「測定器；步數計；電池；照像機、鏡頭；望遠鏡、顯微鏡；眼鏡；電話機、傳真機、顯像機、音響、錄影機及其器材、放影機及其器材、收音機、影印機、開關、插頭、插座、端子、電極、電阻、變壓器、整流器、配電盤、電熱管、安定器、感應器、遮斷器、溫度調節器、充磁機、馬達控制器、避雷針、電源供應器、定時器、充電器、空氣門、電鈴、磁鐵；唱片、已錄錄音帶、磁片、磁帶、光碟片；電腦、計算機、收銀機、半導體晶片、半導體、積體電路；業務用電子遊樂器、投幣式電子遊樂器；自動販賣機；電影片；已錄錄影帶；空白錄影帶；電視遊樂器；電視遊樂器用卡匣、光碟、電腦滑鼠、控制器、電視遊樂器操作桿、電腦程式」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前段。

### 案情說明

被告王○萱基於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先於不詳時間、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新臺幣 20 至 30 元之價格購入仿冒商標商品後，即放置在其實際經營、管理之選物販賣機店內之選物販賣機內，設定消費者得以 100 元之保夾金額確保必能夾得選物販賣機內商品之方式，陳列販售該等仿冒商標商品。嗣警方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開選物販賣機店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仿冒商標商品。本案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 年度偵字第

7319 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改以通常程序審理後以 112 年度智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為原告有罪判決（下稱「原審判決」）。

原審判決中區分為附表二至四部分（附表一為侵害之商標權列表），附表二為扣案侵權物品部分，經原審判決認定被告係為商標法第 97 條前段之「陳列」行為，被告係一行為同時侵害附表一所示個別商標權人之商標專用權而觸犯相同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附表三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扣案錢包商品部分，則因所涉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範圍為玩具商品組群，並未包含錢包，是被告雖有意圖販賣而陳列附表三所示商品之行為，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事證尚難謂有何侵害商標權之事實，原審判決自無從以商標法第 97 條前段之規定相繩，此部分原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然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有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表四為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扣案商品部分，經原審法院勘驗後，商品性質較為接近收納盒，然附表四所示商標圖樣之註冊審定號所載指定使用商品之範圍，並未包含錢包或收納盒，足認附表四所示商品非屬仿冒商標商品，自不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前段之規定，此部分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亦同此認定，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是依附表四所載商標權人代理人於原審審理時補充提出之資料，尚不足以證明被告陳列附表四商品之行為成立犯罪，而為原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是原審法院無從就檢察官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併予審理。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服前開原審判決中五、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部分之附表四編號 2 部分提起上訴，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上訴。

##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 〈判決意旨〉

- 一、本院審理範圍：本件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本件上訴，被告王○萱則未上訴。依檢察官上訴書、蒞庭補充理由書所載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所陳，雖僅就原判決五、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部分之附表四編號2部分提起上訴，惟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認此部分構成犯罪，與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原判決關於被告有罪部分應視為亦已上訴，此亦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針對附表四編號2提起上訴，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不在上訴範圍，附表四編號2與有罪部分屬於一罪關係，上訴效力及於有罪部分的事實」等語在卷，故本院即應就原判決有罪及附表四編號2部分一併進行審理。
- 二、本件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就被告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3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另就原判決有罪及附表四編號2部分，認非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其證據取捨及判斷之理由。本院認原判決就原判決有罪及附表四編號2部分所持理由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爰予維持，依前揭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此部分所記載之理由。
-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附表四編號2「寶可夢收納盒」，其上之「皮卡丘」、「Pokémon」及寶貝球等圖樣，係告訴人向智慧局申請核准在案，商標審定號分別為00854016、00885978、02052102號等（下稱上訴3商標，檢察官113年8月29日蒞庭補充理由書變動為上開商標審定號），並指定使用於商品類別編號18所定商品，前開收納盒尺寸11x8x4.5公分，可用於收納遊戲卡、紙鈔、硬幣、鑰匙、卡片、化妝品等物，功能與商品類別

編號 18 所定之「錢包、名片皮夾、手提箱、化妝箱、鑰匙包」相同，為同一或類似之商品，被告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告訴人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係犯商標法第 97 條前段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綜上所述，原判決認事用法嫌有未洽，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 四、駁回上訴理由：

(一) 按犯罪是否已經起訴，應以起訴書依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所記載之「犯罪事實」為準。而此「犯罪事實」之重要內容，包括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及所組成之具體「人、事、時、地、物」等基本要素，亦即與犯罪成立具有重要關係之基本社會事實。是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表明起訴之特定犯罪，不致與其他犯罪互相混淆，除須足使法院得確定審判範圍外，並須足以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起訴，俾得為防禦之準備，以充足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就犯罪之時間、地點、方法、態樣，以及適用法律有關事項之記載，如存在「無礙於辨別起訴犯罪事實同一性」之明顯錯誤，法院固應予以究明及更正，並據以認定犯罪事實。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記載，並無明顯錯誤，則不得逕以更正方式，而就未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為裁判，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882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 次按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定有明文，是法院審判係以檢察官擇為起訴之客體即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作為範圍。犯罪有無被提起公訴，亦即法院審判之範圍，應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之犯罪時間、地點、行為人、被害人及犯罪行為等事項為依據。又刑事訴訟法並無如

民事訴訟法得「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規定。如須追加起訴或撤回起訴，自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或第 269 條之規定為之；是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應依起訴之程序以言詞或書面加提獨立之新訴，不得於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逕以擴張起訴犯罪事實之請求代替訴之追加；另亦不得於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以言詞為減縮起訴犯罪事實之請求代替撤回起訴（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49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明確記載告訴人之商標權為註冊第 02113701 號、第 02003607 號、第 00889305 號等 3 號商標（下稱系爭 3 商標），並載明「…自與上開商標法第 97 條之構成要件有間，自不得據以該罪相繩。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前開集合犯，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等語。可見本案起訴範圍並不包括被告侵害上訴 3 商標權部分之罪嫌，況系爭 3 商標與上訴 3 商標，乃不同核准註冊號商標，分屬告訴人之個別商標權，檢察官自不得以上訴書、蒞庭補充理由書記載上訴 3 商標，逕以擴張起訴犯罪事實，使未經起訴之上訴 3 商標成為法院之審判客體。又檢察官雖於上訴書、蒞庭補充理由書及本院所陳，認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附表四編號 2 所示「寶可夢收納盒」商品，係侵害上訴 3 商標權之仿冒商標商品一節，然檢察官既未起訴被告侵害告訴人之系爭 3 商標權，且原審亦明確認定告訴意旨指被告侵害系爭 3 商標權部分，並非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則檢察官就被告侵害上訴 3 商標權之上訴意旨，自無一部起訴效力及於全部之可言，揆諸前揭說明，本院毋庸就被告是否侵害上訴 3 商標權部分之事實為審判。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認被告涉犯侵害系爭 3 商標權事實部分未經起訴，而未予審判，並無不合。至於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意圖販

賣而陳列附表四編號2所示「寶可夢收納盒」商品，係侵害上訴3商標權部分，因此部分犯罪事實未經起訴，且無起訴效力所及之可言，自非本院審理範圍。從而，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違法或不當，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